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衛生署

參加者同意書 承諾及聲明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人明白，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開展日期會由政府指定，會為期36個月或由政府指定的其他時段。
2. 按照先導計劃的安排，本人明白：
 - a. 會由已登記參加先導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和大腸鏡醫生(二者統稱“服務提供者”)提供臨牀護理服務；
 - b. 服務提供者須就一切有關臨牀護理和治理的事宜承擔專業責任，政府在這方面並無責任和義務；
 - c. 本人會就下列服務取得政府資助：
 - i. 大便免疫化學測試(屬大便隱血測試的一種)。基層醫療醫生會把大便免疫化學測試採便管(“採便管”)發給本人，以收集大便樣本，其後會把大便樣本送到指定化驗室進行化驗；
 - ii. 大腸鏡檢查基本服務(如本人的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呈陽性)，當中包括:-
 - 一次大腸鏡檢查前的診症
 - 大腸鏡檢查及
 - 按需要而定的大腸鏡檢查後的診症。

基層醫療醫生或會轉介本人至大腸鏡醫生來接受此大腸鏡檢查基本服務，以排除患上大腸癌或出現其他病變的可能性。
3. 有關基層醫療醫生的工作流程方面，本人明白：
 - a. 在收集樣本前，基層醫療醫生會發給本人兩支採便管，以便在8星期內收集大便樣本，以供進行大腸癌篩查。倘原先的採便管損壞、遺失、毀壞，或遭化驗室拒絕化驗時，本人會獲補發另外兩支採便管；
 - b. 本人會在收集第一個樣本當天起計的4天內，把已寫上樣本收集日期的採便管連同化驗表格，交回指定的樣本收集點；
 - c. 基層醫療醫生有責任通知本人有關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並與本人討論其後的治理事宜，而政府並無責任；
 - d. 所有篩查測試(包括先導計劃所採用的大便免疫化學測試)都不是百分之百準確的。
 - i. 即使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呈陰性，本人也有可能患上大腸癌。因此，本人仍須留意有否出現大腸癌的症狀，並因應情況從速求診。本人亦明白定期接受篩查是重要的；
 - ii. 即使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呈陽性，本人也未必一定患上大腸癌。本人明白，如該項測試結果呈陽性，基層醫療醫生會致電本人安排第二次診症，說明結果呈陽性的含意，並與本人商量及轉介接受大腸鏡檢查。
4. 有關大腸鏡醫生的工作流程方面，本人明白：
 - a. 大腸鏡檢查是一項具入侵性的診斷性檢查，有附帶風險，而大腸鏡醫生會在進行檢查程序前，向本人詳細說明這些風險；
 - b. 如首次大腸鏡檢查失敗，大腸鏡醫生會與本人商討再次接受大腸鏡檢查或轉介本人接受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此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費用會由政府悉數支付；
 - c. 如經大腸鏡檢查發現大腸癌或其他病變，大腸鏡醫生會轉介本人按先導計劃以外的慣常護理渠道，接受進一步治理，例如在醫院管理局轄下機構或私營機構接受臨牀護理。這些護理服務將不在先導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5. 儘管政府已就先導計劃下的大便免疫化學測試和大腸鏡檢查提供資助，視乎本人選取的服務提供者而定，本人或須支付額外費用。這項費用在預防大腸癌網站(www.ColonScreen.gov.hk)和醫療機構內張貼的小型海報均有載述。
6. 本人明白，如本人退出或離開先導計劃，或者退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服務提供者將不能再查閱本人的篩查結果，亦再沒有義務通知本人有關結果。因此，本人可能會有錯過重要篩查結果之虞。

7. 本人特此同意把(a)本人的個人資料、(b)本人的通訊地址、(c)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d)任何與先導計劃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臨牀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人士，以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
- 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言：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 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而言：包括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展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檔案編號及簽發日期
- 本人的通訊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是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所收集的相關資料。
8. 本人知悉，政府可能會為“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致電本人聯絡電話號碼或/及致函本人通訊地址，與本人聯絡。
9. 本人同意授權服務提供者讀取儲存在本人香港身份證內置晶片內的中英文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和簽發日期，以供“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10. 本人同意，已收集並儲存在先導計劃大腸癌資訊科技系統內的本人個人資料和任何資料，將轉移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供本人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已給予同意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查閱。
11. 本人明白，此同意書(包括此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和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本人已細閱此同意書(包括此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此承諾及聲明下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 (適用於不懂讀寫的參加者：有關人員已向本人讀出並解釋此同意書，包括其承諾及聲明，亦完全明白本人的義務和責任。)
13.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全部與事實相符。
14. 本人明白，本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不得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根據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15. 本人同意並授權政府(i)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診斷及治理本人大腸問題的臨牀資料，以及(ii)使用該等資料來評估先導計劃。本人在本段所給予的同意，在先導計劃期滿之後會仍然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參加先導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及臨牀資料，以及聯絡詳情，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參加者登記參加先導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入境事務處所保存的資料核實；
- b. 有關先導計劃的行政、監察、審查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資助付款，向參加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寄發大腸癌篩查有關的提示，以及調查事故和投訴；
- c. 作統計、計劃監察、評估和研究用途；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你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你可能無法參加先導計劃。

資料承轉人類別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但如有需要，政府也可能為上文(a)至(d)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人士、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第22條，以及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修正你的個人資料。衛生署為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申請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應以書函交到以下地址：

衛生署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辦事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號碼：3565 6288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修正資料)，應向下述辦事處提出：

衛生署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辦事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號碼：3565 6288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背景

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籌劃和實施一項先導計劃，資助特定年齡組別的市民接受大腸癌篩查。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開展日期會由政府指定，會為期36個月或由政府指定的其他時段。

合資格人士

參加先導計劃，你必須：

- 於1946至1955年期間出生
-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

先導計劃分期進行

合資格人士根據出生年份，分階段參加先導計劃

第一階段 1946至1948年期間出生的人士

第二階段 1946至1951年期間出生的人士

第三階段 1946至1955年期間出生的人士

認識大腸癌篩查

- 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檢測，從而找出患病或有較高風險患病的人士，以便及早醫治和提高治療成效。
- 大腸癌普遍由大腸瘻肉演變而成，過程長達十年。患者雖然早期沒有明顯症狀，但大便可能已帶血。
- 先導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一種經改良的大便隱血測試方法），檢測大便是否帶有連肉眼也看不見的微量血液。參加者利用採便管在家中採便，方法簡單、衛生和安全。
- 如大便隱血測試結果呈**陰性**，參加者每兩年需重覆接受測試，期間仍須留意有否出現大便習慣改變、大便帶血或有大量黏液、大便後仍有便意等大腸癌症狀，如有懷疑，應從速求診。
- 如大便隱血測試結果呈**陽性**，醫生會安排參加者接受大腸鏡檢查，利用連接小鏡頭的軟管，透過肛門直接檢視大腸內壁，並在有需要時切除瘻肉或抽取組織樣本化驗。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基層醫療醫生會評估你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加先導計劃

如有任何下列情況，應告知醫生：

- 曾患大腸癌。
- 有患上大腸長期發炎的病歷，例如：潰瘍性結腸炎。
- 證實患有遺傳性的腸病，或有直系親屬患有此病。
- 有兩位或以上的直系親屬患有大腸癌。
- 有大腸瘻肉的病歷。
- 有大腸癌症狀，例如：大便帶血或大量黏液；大便習慣在不明原因下有所改變，並持續超過兩星期；腹部不適等。
- 經醫生確認不適宜進行大腸鏡檢查。
- 過去十年內曾接受大腸鏡檢查。
- 過去五年內曾接受乙狀結腸鏡檢查。
- 過去兩年內曾接受大便隱血測試(不論結果如何)。

篩查步驟

